

中華民國史事紀要

(初稿)

—— 民國紀元前四年（一九〇八）七月至十二月 ——

中華民國史事紀要

(初稿)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出版

中華民國史事紀要

民國紀元前四年（一九〇八）一至十二月份

定價：平裝 新臺幣三二〇元 美金一〇元
精裝 新臺幣三七〇元 美金一一元

編輯者：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
印行者：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

經銷處：中

央文物供應社

地址：臺北縣新店鎮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
電話：九一一一六〇八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
電話：三二一一二九三六

郵政劃撥帳號：二一八八一

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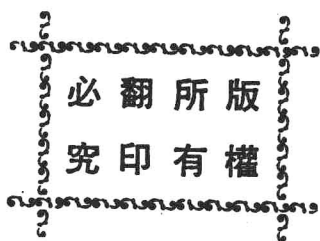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
電話：五八一一二九四〇

正中書局

地址：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
電話：三八二二二一四

承印者：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臨沂街五號
電話：三二一〇八一（三線）



七月

二日（七月二十九日） 江蘇、安徽兩省代表呈遞國會請願書。（註一）

註一：「東方雜誌」，第五年第七期，大事記。

三日（七月三十日） 清內閣學士文海、載昌以吸食鴉片革職。（註二）

清廷派那桐逐日召見查驗第一期報到薦舉各員。

原諭曰：

「那桐等奏，查驗第一期報到荐舉各員分別加考覆陳一摺，前因時勢艱難，需才孔亟，諭令內外臣工切實薦舉，並派那桐等查驗詢問。茲據奏稱，將報到之內閣中書周嵩堯等，按照原保事實，詳細詢問，加具考語，開單呈覽，所有分發內閣中書周嵩堯、陸軍部主事惠崇、陸軍部科長陳梲、湖南卽用知縣熊范輿，著查驗大臣那桐等帶領引見，翰林院編修袁嘉穀，郭則澐、林炳章、外務部員外郎曹汝霖、民政部左參議延鴻、民政部參事章宗祥、民政部中陸宗輿、銀行正監督張允言、度支部右丞傅蘭泰、度支部左參議曾習經、署度支部右參議程利川、度支部郎中晏安瀾、管象頤、學部參事江翰、農工商部郎中胡詳鏞、給事中朱顯廷、四川成都府遺缺知府成昌、候補三院卿誠璋、署直隸清河道熙臣、候選道李熙、山西汾州府知府紹彝、河南保送知府胡鼎彝，著自七月十六日起，按照名次先後，每日二員，呈遞膳牌，伺候召見，如是日未經召見，仍於次日預備，其餘各員以次遞推。」（註二）

註一：「光緒朝東華錄」(十)，頁五九三五。

註二：同上書，頁五九三五～五九三六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年 七月二、三日

四 日（七月三十一日） 清廷發庫銀六萬兩，賑濟湖北水災。（註一）

清廷新任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抵東京（七月十五遞國書）。

註一：「光緒朝東華錄」，頁五九三六。

六 日（八月二日） 京師士民孫毓文等，直隸士民劉春霖等，呈遞國會請願書。

（註一）

清廷以農工商部右參議袁克定，署農工商部左丞。（註二）

註一：「東方雜誌」，第五年第七期，大事記。

註二：「清德宗實錄」，卷五九四，頁三。

九 日（八月四日） 星洲書報社延請胡漢民、汪兆銘講述民族主義。

本日星洲書報社舉行演說會，延請胡漢民、汪兆銘講演，由吳應培翻譯，到會者四百餘人。胡、汪闡發民族主義之本旨及革命排滿之必要，極為精闢，聽者動容。演說畢，主席鄭君徵求聽眾對於民族主義革命之意見，全場一致起立舉手，表示贊成。一時歡聲雷動，敵愾之氣溢於言表。從此僑界革命風氣大盛，保皇派聲勢受挫。（註一）

清廷從政務處所奏，添設黑龍江兩道員缺、十同知缺、二知府缺。

會議政務處原奏略曰：

「臣等謹查黑龍江居滿洲之西北，南至吉林，西至蒙古之車臣汗部，北至俄羅斯，實爲東省屏藩，屹然重鎮。故前代自唐置黑水府後，遼金並爲上京，設臨潢府、肇州於其地，元稱開元路，亦以咸平府隸之。蓋形勢之地，利用多設郡縣以相控制，理有固然也。今該督撫欲於愛琿、呼倫貝爾、墨爾根、布特哈四城舊副都統所治，請添設愛琿、呼倫貝爾道員兩缺。黑河、臚濱、佛山、嫩江知府四缺，愛琿、呼瑪、漠河、呼倫、室韋、蘿北、武興、訥河、布西、甘南直隸廳同知十缺，舒都、烏雲、車陸、春源直隸廳通判四缺，諾敏、鶴岡、林甸、通北、鐵驪知縣五缺，改黑水、海倫直隸廳同知，設龍江、海倫知府二缺，並請裁撤墨爾根、呼倫貝爾、愛琿副都統三缺，而加愛琿、呼倫貝爾道員參領銜以資鎮懾，就其所陳詳加覆核，尙能審量緩急，以爲建置之後先，斟酌古今，以定地方之名稱，凡所籌畫，具有條理，應卽請旨飭下該督撫速卽履勘，妥爲經營。除原擬緩設各缺，應由該督撫隨時體察情形陸續設立外，其添設改設各缺，應如何建置、定俸、置吏添兵之處。詳細具奏，至所稱此次添設各缺，皆係邊疆重要，非有熟悉邊情能耐勞苦之員，難資得力，擬慎選堪勝人員，隨時奏明請旨補授。開辦之始，自當准如所請，不爲遙制，並請飭下該督撫慎選妥人，一切事宜責成切實經理，以收實效而固邊圉。」（註一）

清廷飭會議政務處等，從速妥議幣制。（註三）

註一：戊申七月十日新加坡中興日報「星洲閱報書社演說紀事」。

註二：「光緒朝東華錄」，頁五九四〇。

註三：同上。

十一日（八月七日） 清出使考察憲政大臣達壽，奏報赴日考察憲政心得。

原奏曰：

「奴才奉命出使日本考察憲政，遵依憲政編查館所開要目，與日本子爵伊東已代治商訂，區分六類，一日本憲法

歷史，一比較各國憲法，一議院法，一司法，一行政，一財政，由日本大學法科學長穗積八束，法學博士有賀長雄，貴族院書記官長太田峯三郎分類講論。嗣於本年二月，奴才奉旨回京當差，因講論未畢，曾電商軍機大臣將奴才所講之憲法歷史比較憲法議院法等一手接洽，其行政司法財政三類，歸後任李家駒接續講論，以歸簡易。蓋以各國憲法，具有由來，就其已成之跡，觀其法制章程。粲然美備矣。而其中採擇去取。沿革變遷，非素有學問經驗者，莫能得其要領，究其指歸，故學說一途，各國皆視之最重，往往因學說之力，可以變更事實與採以編訂法規者，如日本憲法，雖取則普比，其著重大權之處，實因伊藤博文赴歐考察時，多取奧國學者斯達因，德國學者古奈特之說，以矯正歐洲憲法之失。誠以一國法律，既經制定，最難改正，而其未盡合宜之處，本國學者每能詳細研究，指摘分明，以供他人之採擇。故考察憲法，必先通其學說，然後考諸事實，則較為明辨。奴才自上年十二月間，與該博士等逐日討論，至本年五月始畢，隨復逐類分晰，編輯成文，首日本憲政史，所以明日本國情與其立憲之由來，次歐美憲政史，次日本憲法論，因日本憲法取歐洲，其去取之間，比較益顯，次議院法，以議院乃立法機關，為憲法上最重要之端，亦立憲國最困難之處，其行政司法預算等，亦略具有賀穗積講述之中。奴才知識無多，閱歷太淺，當茲重任，深懼弗勝，惟有夙夜兢兢詳細調查，冀收壤流之助，仰答高厚之恩，或於立憲前途，稍補萬分之一。

(註一)

美使正式照會清外務部，減收庚子賠款。

註一：「光緒朝東華錄」(+)，頁五九四一~五九四二。

十二日(八月八日) 山東代表于洪起及八旗吉林士民呈遞國會請願書。(註一)

註一：「東方雜誌」，第五年第七期，大事記。

十四日(八月十日) 胡漢民自本日始迄本月二十五日止，於新加坡中興日報刊登

所撰「駁總匯報論國會之趨勢」一文。

「南洋總匯報」發刊於光緒三十一年（一九〇五）冬，由陳楚楠、張永福、陳雲秋主持，昌言革命。其後陳雲秋受保皇黨康有爲影響，提議拆股，商定以抽籤方式來決定歸何人承接，結果爲陳秋雲等所得，乃約保皇黨朱子佩等加股，「總匯報」乃從革命黨手中轉入了保皇黨。其後康有爲門徒歐榘甲、徐勤、伍憲子等進入「總匯報」，對革命黨肆力攻擊。光緒三十三年（一九〇七），同盟會所創「中興日報」在新加坡發刊，與「總匯報」對抗，兩黨遂在南洋展開長期筆戰。光緒三十四年（一九〇八）夏，兩報論戰趨於白熱化，「憲政篇」問題爲雙方爭論焦點之一，保皇黨主張倣效日本，行君主立憲；革命黨主張推翻清廷，實行共和立憲（註一）。總匯報刊「論國會之趨勢」一文，以申張其言論，胡漢民乃以「去非」之筆名，撰「駁總匯報論國會之趨勢」一文，刊於「中興日報」，茲錄全文如下：

自徐勤登「論革命不能行於今日」論文於總匯報，以反對革命，而本報痛駁之，於其所持之論點，一一掎擊無遺，致徐勤不敢返答，詞窮理屈，不能終其說而去。徐勤固彼黨所認健將者也，而一經辨斥，其挫敗不克自救猶如此，其他蓋亦不足道矣。然總匯報本爲保皇黨之機關，故反對革命，而同時主張要求滿洲政府開國會。使其攻人者，雖盡失敗，而自盾尙堅，則亦可姑存其說，乃觀其所主張之議論則又甚焉！如最近彼報「論國會之趨勢」一篇，根據點既錯，其爲說明解釋之語，復支離紕謬，重複雜亂，無一是處。夫人懷挾私見，黨同妒真，雖甚強辯，猶不足以掩奪公理，况如彼報作者之薄弱耶？顧彼報自以爲是以惑人而嘵嘵不已，故不可以不駁。

該論題爲「論國會之趨勢」，其命題已不可通，趨勢二字，本於東譯名詞，卽英文之 Tendency，其意義爲言此事物將然之勢也；以漢文言之，如謂國有將亡之勢；或謂國民有瓦解之勢，此勢字卽與 Tendency 相當，惟漢文勢字，普通用爲權勢、勢力，東人譯此，嫌其易於混淆，故加趨字以別之。就於彼黨之言，則云滿洲政府有開國會之趨勢，或保皇黨有主張滿洲立憲之趨勢，則於文義尙通，今國會既非已有其事物，卽該論之意，亦不過欲謂朝野有歡迎開國會之趨勢而已，而由其命名，則明以國會爲主體，若推論國會將有何等之趨勢者，譬如欲言漢奸有爭言

保皇之趨勢，而忽以「皇之趨勢」命題，不令聞者啞然失笑乎？此與彼黨恆言要求國會者同一不通，蓋由其不知國會爲何物，故開宗明義而已有此謬也。

該論全文，顛倒錯亂，無條理之可言，但聞一片鶯聲，狂呼開國會之有益與反對者之爲害而已。其言開國會之利益，則以國會爲萬能，極意誇張，視今日世界各國之國會，尚無其類例。而問彼所希望以開國會者爲何族之政府？不知也；彼政府言預備開國會以籠絡人心者，爲何等手段？不知也；國民何事永絕其恢復之心，而向於異族政府請命？何能冰釋其九世之仇恨，而與異族聯爲一體？彼亦不知也；至於國會何以發生？國會之職權從何付與？國會於一國中之地位，法律上國會之性質，則尤非所及。其言反對者之爲害，則既以排滿者爲仇，又不能駁斥民族之大義，爭理不勝，變爲詐僞之說以誣人，嚮壁虛造，全非事實，而喋喋言之，若遂足以污革命之名譽者，此蓋彼黨之慣技，該論作者亦復效尤，作僞心勞，良足深哂。然吾欲一詰該論作者，今日國會之開，尙未有期，在滿廷主張欲速者，政權在握，較爾保皇黨之運動請求，爲效不止萬倍；然同時阻止者大不乏人，爾須知此曹不盡頑固，特其對待我國民之政策各不相謀，如端方排漢之陰柔政策，而主張變政；鐵良排漢之強悍政策，而主張練兵，彼欲專恃強力壓服漢人者，必以變政爲多事，故今日贊成速開國會者，陰柔政策之屬，其阻止者，則強悍政策之屬也。陰柔政策未盡戰勝，而開國會之時期遂不能速定，或遲或速，惟此兩派之政策是視，與爾黨之運動海外商人發電請求者，風馬牛不相及。猶之己亥、庚子以來，虜太后本無殺虜主之意，故虜主無恙至今，而后黨皆利於牝朝取寵，故虜太后亦訓政至今，而爾黨當日運動海外商人電請聖安，電請歸政，虜主虜后，俱毫不感其痛癢也。爾如眞贊成端方等陰柔排漢之政策，而希望滿洲速定開國會之期，則對於滿朝一班持強悍政策之徒，正宜痛心疾首之不暇，而該論作者乃獨不然，惟深以革命黨被其獻媚異族擁戴虜酋之邪說爲恨，亦何心耶？夫革命黨既決不與滿奴漢奸爭名於朝，而自國民言之，滿政府之決策，爲強悍對待者，其事固可惡，爲陰柔對待者，其毒尤可憂，漢族人心不死，自不至因彼異族之朝三暮四而變易其所志，不待他人之運動游說也。光復之大業未成，彼政府爲陰爲陽，惟其所欲，言民族主義者，惟力謀根本上之改革，主權之恢復，務其大者以解決祖國之問題，至其區區一二政策，固不屑於反抗也。爾輩苟欲藉此迎合，爲終南之捷徑，亦好自爲之。惟海外同胞，人知愛國，若輩乃專惑以邪說，專教以發電請求之

事，使誤用其情，電請聖安，電請歸政，電請開國會，若惟以電請而無事不辦者，日注意於無意識之問題，欣厭於無聊之得失，吾同胞初欲負救國之責任，乃至變爲專負發電請求之責任，蹉跎復蹉跎，將有無可救藥之日，此公論所以不能爲爾輩恕也。爾輩將謂革命黨之正言讜論，有阻力於爾輩之電請耶？爾輩自視爾輩之電請，其效力何若？爾輩無事自爲鋪張，謂有影響及於滿洲政府也。爾輩前此之電請聖安、電請歸政者，亦已可爲前例，孰實阻撓而使爾輩之電報不奏明效大驗耶？爾輩於此亦當無所藉口矣！

該論作者既主張請求滿洲開設國會，自不能不誇張開國會之利益，然以視彼楊度，蔣智由輩，則每下愈況。蓋楊、蔣輩猶嘗涉獵法律政治之書，盜襲皮毛，勉以自文其奸，而該論作者，腦中則自始無法政之思想，國會之爲物如何，彼未嘗一日夢見，惟既投入保皇黨中，斯吠影吠聲，勢不能已，小兒學舌未調，一啓口而聞者皆識其幼稚，不足怪也。吾爲此言，非以調侃該論作者，特見其昧於不知蓋闕之義，而徒自苦，又欲欺人，故不能不促其反省。如該論云：「國會，富強之基礎，治安之本原。國會立，則憲政可成，憲政成則百廢具，舉東西各國近百數十年所以爭勝竟存縱橫宇宙者，胥由是道。」此豈嘗一寓目於各國之政治史憲法史者耶？夫各國所以能破壞專制而變爲真正立憲政體者，莫不以民權爲之母。於專制之國，君權獨尊，而民權之潛孽暗長於無形中者，壓制之甚，起而生其反抗動力，以與君權相角逐，民權進則君權退，有盡削君權而形成爲完全之民權立憲政體者，有君權雖未盡削而已讓步爲有制限之君權立憲政體者，要之，憲政之成，爲民權所製造，其各國憲法之不同，亦視其民權發達之程度爲差異，未有民權不發達，而憲法發達者，卽未有真正憲政之成立，而不由民權戰勝之結果者也，故如法蘭西，如美利堅，如英吉利，法學者所認爲民權立憲之國，固莫不由國民大革命而得之；卽普魯士以君權立憲，而國會之成亦迫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柏林三月之變；降至日本，其國人自詡爲流血最少之憲法矣！然以國民之力推倒幕府，變易主權，有政治之革命，民權既張，君權乃不得不讓步而自爲之制限。惟俄羅斯不然，民權雖興，而君權不讓，民黨志士雖日飲獨夫民賊之血，猶不能大遂其自由之希望，憲法旣已宣布，國會旣已成立，而政府之專橫如故，人民之受虐如故，其民心日囂然不靖，謀革命亦如故。然則一紙憲法，其不足以收憲政之實效也明矣！且該論作者蓋不觀於最近土耳其之事乎？土耳其以千八百七十六年宣立憲法，距今三十餘載，從表面觀之，亦曰土耳其早爲立憲國耳，

乃其人民當時無有實力以戰勝君權，於是以立憲之名，仍行專制之實，至今年西七月革命軍大舉，復得土國軍隊之助，土皇自度其不敵，然後發布實行憲法之命令。使無革命軍，吾知土耳其終古不能立憲國也，該論作者誇張各國之強盛，不歸本於民權，而但稱其有國會憲政，覽其文而忘其實，見其效果而不解其原因，買櫝還珠，而即以櫝爲最可寶貴，天下之愚賈，莫此爲甚。抑該論作者亦能強顏謂凡有國會憲法者，其國即莫不富強治安耶！則何以解於今日已有國會憲法之俄羅斯？前日已宣布立憲之土耳其也？夫該論之言，一徵諸歷史而謬失立見，乃作者曾不自覺，繼續其詞曰：「國民知其然也，於是組織國會之思想深印於腦筋，速開國會之要求竟見於實事」，所謂知其然者，意即指以國會爲各國所由富強之怪說。如上云云，此正作者臆見之誤，使稍誦各國政治史、憲法者，猶當於憲法之前提兢兢注意，固不若爾之鹵莽滅裂也。爾惟不知各國國會憲法成立之故，與其強盛之所以然，以貽誚識者，而猥謂一班國民智識污下，亦同爾謬見，爾何毀謗我國民至此？爾並各國國會之由來而不知，猶復謂有組織國會之思想，誰則信爾者？而居然沾沾自多，託發電請求之竟見實事，一時欣喜，如出望外，蓋以邪說欺人者，初亦虞其不售，而遭遇無識之徒，肯爲附和，則私心快幸不能自掩，亦固其所。雖然，吾人實病爾輩自稱要求之太過顏厚，爾言要求，爾輩能有如普國民黨千八百四十八年於柏林直迫王宮，趣開國會之強力乎？能有如俄國民黨屢殲獨夫民賊，且爲大同盟罷工以反對政府者乎？能有如土耳其以革命軍之進行，爲要求立憲之方法者乎？英、法、美等國創盡君權，而形成爲民權立憲政體者，既非爾輩所可夢見，而如普魯士、如土耳其，以民權進戰，迫使君權不能不爲之退讓者，亦非爾輩所知，而以發電請求於海外，無一毫實力盾其後者，自認爲要求，何顏之厚也？

該論震於其詞曰：「今日者國會之基建成矣！開國會之時期近矣！向之爲國會阻力者，今已知難而退矣！向之延緩國會期限者，今已廢然思返矣！向之慮國會不具要求者，今已知大勢已成而翕然從風矣！」欲以此描摹載迴國會之趨勢，而不料其發論之無根，盡人所見，吾試圖作者所謂國會之基礎已成者何在？國會之時期已近者何時？凡此皆沓不可知之事，而作者乃確鑿言之，曾不自作，況維持強悍排漢政策者，其爲阻力未衰，故即懸定國會期限一紙之虛文，滿政府猶不肯輕於假借，作者從何處訓其知難而退廢然思返也？抑爾輩昌言運動，自認要求，似亦鄭重其說，而云知大勢已成，故翕從風然，然則所謂人云亦云隨聲附和者，正是爾輩耳！曾是附和夫政府已成之政策，而猶

曰要求，一語之中，已自相矛盾，其窘苦之態，孰不爲作者憐之，然作者之意，亦惟欲假言事勢之易以惑人，當並其矛盾之點而不顧，第無奈事與心違，作者方謂「政府贊成貴胄延頸」欲希冀滿廷持陰柔排漢政策者戰勝，以實其言，乃極力反對立憲者，卽出於特派查考外國憲政之大臣，有識之士，於此知強悍政策之猶有勢力。保皇黨人乃造爲謠諑，謂于式枚以已阻撓立憲，觸怒滿西，（甚至以于式枚由禮部改吏部亦謂之明升暗降，可謂無聊之極思。）而于式枚如故。繼而汴省大奴，復奉滿酋僞諭，禁阻集衆言要求開國會者，最近更有法部主事政聞社員陳景仁，以請求速開國會參許于式枚，而不免於革職拘管之罰，此事一傳，吾恐向之隨聲附和者，正將知難而退，廢然思返，爾輩其又恃何術以彌縫之耶？吾既言之，滿政府於國會問題，一視陰柔、強悍二派之孰勝以爲消息，與一二之搖尾乞憐者無涉，而爾輩當陰柔排漢政策稍進之時，卽欲貪人之功以爲己力，言之無實，已可鄙笑，彼滿政府亦知區區之請願請求者，無足重輕，然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自不使人駭大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況如爾輩又籍口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而謂滿奴能喜其認賊作父優容爾輩耶？夫反對立憲之于式枚無恙，而請速開國會參劾于式枚者革職拘管，猶曰薄懲，此□□之戊戌以後一班之電請聖安、電請歸政者，本□□所加損於帝后兩黨，而電報且不得上聞，如經元善輩，且以此幾陷死戮，無論所請求者是否爲其排斥之政策，然□□不容有輕易置喙之人，陳景仁亦一不幸之經元善也，故爲爾輩所惑而以且暮請求爲有益者，比觀前後之事，自當憬悟，雖有百口無以慰藉之矣。

該論作者既抹去一時滿廷反對開國會之事實，仰指天而俯畫地，一則曰「國會之時期近矣」，再則曰「國會發起不過期年成立之期迫而且速」，忽然一跌千丈，則曰「乃竟遲遲至今始克幾於成立者何也」。忽言其速，忽言其遲，前後數行，自生顛倒，作者頭腦，爲何昏亂至此？且既見擯斥於滿政府，無地自容，而猶教人以佞，事事爲之辯護，此殆如豪門之奴隸，其主人雖日加以鞭撻唾罵，踐踏如犬豕，而賤奴無俚，欲藉主人權勢驕人，則必靦顏謂主實愛己，其鞭笞陵辱，出不得已。康有爲倡率保皇，而皇諛之爲匪黨，康不自愧，依然頌說聖明。今作者亦不計滿政府禁格請求拘拿同黨之橫暴，而依然恭維不置，奴輩衣鉢，夫亦有所授之矣！然該論作者飾爲有最濃之希望，其希望未達，則私心怨怒，以爲革命黨實主之，蓋邪正不兩立，眞僞不相容，魑魅魍魎，不能自蔽其奸，斯以窮形照相者爲可恨。保皇立憲之宗旨，求開國會之邪說，既屢見被斥於革命黨，而凡稍知民族大義者，亦非獻媚胡虜之

政見可以相蒙，盜憎主人，亦由勢之所迫，惟吾謂以作者之思想言論，而欲登辯林，伸其黨見，則太不量，今吾試爲作者正之。吾人所以正告國民而嚴斥爾輩運動請求之卑劣手段者，非他，由於種族革命政治革命之二大前提也。二百六十年之仇憤未忘，不爲光復之大計，而欲擁載醜虜，乞其呼爾爾之餘餽，喪心無恥，莫此爲甚！況滿人排漢，其政策至今猶不略改，兩民族劇烈之情感，決不可以調合，彼以小數民族，踞其征服者之地位，而我以大多數民族，處被征服者之地位，主權爲所篡有，舉族爲所支配，役我漢人，無異器械，故向于滿政府言求開國會求立憲之事，於義既非，於勢亦爲無利，而決定爲我漢族計，舍恢復主權，無以造將來之幸福，此根於種族革命之前提者也。一國種族之傾軋，卽爲政治之大問題，於此問題，未能解決，則紛紛之變更，徒爲滋擾，以主權在彼，則不爲我利，而我無以爭也。卽單純以政治之得失言之，君權之肯退讓，實爲民權戰勝之果，民權之進步，則悉由自力而非政府所授予。如上文所論，徵之各國歷史，有由民權而構成國會憲法，無有由國會憲法而發生民權。今使人民無毫末之實力，足以戰勝政府，而惟發電上書，乞人變政，萬事出于欽定，則專制之毒，又怎能改？故必屏去一切無意識之政論，無責任之行爲，而專着力于根本，此根於政治革命之前提者也。作者自稱，欲解吾人對於爾輩之非難，而臚舉義說，既偏而不全，其所以自爲辯解者，又復不通。

如前舉三說，義雖未盡，亦已非該論作者所能駁倒，第一說謂國會成立，徒爲滿人保利益，不足救中國危亡，此爲究極因果之□□□者，皆出於牢籠漢人之手段，則知其效果所收，亦將須爲彼之利，試觀載澤、端方等五奴，驚惕於吳烈士之炸彈，歸而大改官制，謂以示漢人人才並用不分之意。然軍機首要之職，則滿人領之，而漢人不過爲之伴食，其次財政之權，學政之權，軍政之權，皆滿人所專據，問漢人之所獲，則以尙書侍郎之顯職，而換得將軍都統之閑缺而已（清初以旗兵鎮壓漢人，以自爲鞏衛，故將軍、都統之缺，必屬滿人，百年以來，旗兵日益腐敗，勢不得不就於淘汰之數，滿廷亦遂視將軍、都統之官爲贅疣，於是漢人葛寶華等乃以尙書而調爲旗兵都統，滿人某某則以將軍副都統而易官尙、侍），所謂變改官制，調和漢滿者，其利益何在？故楊度亦爲思盡忠於滿政府之細人，而其言曰「載澤等之返國，漢人不費何等之力，而得觀預備憲政之清論，至實行改官之制，則滿人悉踞要職，攬重權，蓋政府寧假人民以千百紙之空文，而不肯予以絲毫之實利。」事實具在，彼固不敢爲滿

政府諱也。夫不知來者視諸往，曩日改官制之表面，爲調和漢滿，而其內容則實以保滿人之利益，可知他日國會雖幸得成立，亦祇有其形式，而無補於漢人，無救於中國，斷斷然矣！該論曰「，蓋以爲國會成立則覆亡政府之說，必不可行，坐使滿人固有之主權，歷萬年而不替，此不從破壞不能改良之說也，不知中國積弱之原因，不在政府之無才，而在憲法之不立。」卽此數語，而有不可通者三。夫吾黨所謂開國會徒爲滿人利者，指其將利用國會之形式，而愚弄我國民也，非謂其有此手段，而遂足以鞏固其主權歷久不替也，一國會而成立，而其政府仍不免於傾覆者，自昔有之，安在其不可行者，猶之變改官制，吾人亦認爲滿人攬權自利之方法，非謂其攬權自利而遂能免於覆亡，作者欲頌彼虜主權，萬年不替，爲此盲猜，一不通也。吾人持民族主義以革命，故不使異族握中國之主權，持國民主義以革命，故必破專制而爲民國。若不□民族主義，則無論英、法、日、美，其得侵入我國者，皆將使我服從而相率爲異族奴隸。今作者既知革命黨第一之目的，爲不容滿族久占主權，而強爲之解釋，乃曰此不經破壞不能改良之說，以種族思想與政治思想混而不分，二不通也。由上所云，則吾人排滿之目的，已可想見，作者無能反對，乃忽謂中國積弱原因，不在政府無才，吾不知此語因何而發？夫革命排滿，既無有於滿政府矣！則其政府中人有才與否，非所措意，作者昧昧，願以革命之反對異族政府者，爲因其所無才耶？漢人既不甘載此異族爲仇之政府，而滿政府則據其威力以壓制漢人，日相陵轢，國之不振，此爲大因。若專論彼專制政府之人才，則如袁世凱之有兵權，鐵良能制而奪之；張伯熙之掌學務，榮慶能迫而去之；其愈有才者，則其排漢之手段愈高，其於中國亦何所利？縱使作者能自完其說，謂憲法既立，卽不患政府無才，此惟對於有以政府無才爲病者則可破耳！人之所問者在彼，而作者所答在此，三不通也。

尤可笑者。該論作者未嘗知立憲爲何事，國會爲何物，而亦學人囁語，曰：「國會成，則上下皆範圍於憲法之中，君失其憲法，則不得爲君，臣失其憲法，則不得爲臣，有司失其憲法，則不得爲有司，庶民失其憲法，則不得爲庶民。」其荒謬至此。吾亦不暇與作者深言，但於此仍欲一啓作者之渾沌，則教作者宜先知國會與憲法初非一事，憲法規定國家權力行動之大部，國會則爲國家立法之機關；卽於立憲民權國，亦未聞以國會而包括憲法者。如謂國會成，卽舉國受憲法之圍籠，以國家一機關，而當憲法之全部，然則政府亦爲行政機關，與國會分權並立，寧得謂

政府成，即舉國受憲法之圍籠耶？此理甚明，人所易曉，而作者啓口即誤，其胸次亦可知矣！凡論一事，不能說明其自然必至之關係，徒以形容點綴之詞，爲歸納斷定之語，欲求認可於他人，斯必無效。如作者謂「祇有憲法之包涵，無種族之嫌貳」及云「得保生存，得享安樂，滿漢之界得憲法而消融」等語，排比其詞，隨口舉似，而於一國憲法構成之故，及其所以得實施之理由，俱不之知。見卵而求時夜，人已笑爲早計，況其所見者之非眞卵耶？吾但持作者之矛，以陷作者之盾。作者既謂國會成，即舉國上下範圍於憲法中，然則一開國會而已足，無事更言立憲。於異族專制政府之下多一國會，即是作者所謂憲法，其權限不知所規定，其權力無與之爲保障，此不完全之國會，遂能使漢滿平等，消盡種族之嫌貳，此種幻想，作者祇以自怡悅可耳，不堪持贈他人也。

第二說謂滿人對於我漢族土地、人民、生命、財產，猶秦越人之視肥瘠，曾無關切愛惜之心，斷不肯犧牲其二百年積重主權，仰鼻息於憲政之下，此就滿人平日種種對待漢人之政策而歸納之，有不得不謂然者。以其大端，則外交上以地與人，日蹙百里，或言割讓，或言租借，或言設定勢力範圍，如取如攜，曾無吝惜；甚有以土地爲餌，使外國生心，而造出瓜分之原因者（滿人以賣國召瓜分之事，詳見於精衛所作申論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篇中，茲不必贅。）問其視我漢族之土地、人民，其感情奚若？義和團之役，京津陸沉，萬民之死傷者未收，和約幸成，全國又驟添數萬萬之賠款，而虜帝母子二人回京之費，乃以千萬元爲額；其頤和園之修理，及每歲爲酣歌恆舞之供給者，又不可計，故我漢人雖慘被兩度之兵禍，加增九萬萬之負擔，而滿人之取盡錙銖用如泥沙者如故。最近廣東水災，疆吏告急，漢人奔走若狂，而滿人對之泰然，其始賑恤之費，猶靳而不予，繼始許給拾萬，猶以籌撥之事責之有司；然而美艦東來，則爲媚外之應酬，早預備歡迎費四十萬，厚薄相形，即其用心可知。凡若此類之事，不可枚舉，吾亦痛心已甚，不樂多言。吾故知疲漢肥滿之說，出於滿人之口，誠自道其實耳！惟如此，而寧贈朋友勿予家奴之主義，亦同時而並用。從來世界各國專制之君主，非眞爲民黨民權所迫壓，則未有肯輕易割讓其權力者，故不經革命必無眞正之立憲。路易拾六之季年，法國寧非多事？而未上斷頭臺之一日，猶其不忘反對民黨遏抑民權之心思之一日也。而況滿人與我更有種族之問題乎？其不犧牲主權，實行立憲，何待深論？爾保皇黨人梁啓超亦知之，曰「責滿人以還我河山，此責以絕對不能之事也」，夫還我河山，非指塊然之土地，乃即還我管領河山之主權也，是

滿人絕對不肯犧牲其主權，梁啓超亦承認之。而作者謬然曰「家常習處，則姑婦勃谿；脊令在原，則兄弟急難。」嗟夫！以彼虜之屠戮我漢人，慘酷劇烈，至今猶以強力奴隸之不肯稍寬其束縛者，作者乃視爲姑婦勃谿之常態耶？羯胡無賴，殺我祖宗，覆我邦國，乃引而親之，謂之兄弟，人之無良，一至於此，莊子謂哀莫大於心死，吾知作者之心死已久矣！沉滿人猶不釋其猜忌之念，防爾如家賊？而爾則諛媚之不置，此譬之強盜入主人之室，殺其父兄而奴其子弟，待遇酷虐，無復人理，然慮其長而漸知仇憤也，則間賜以溫語，其無識且無恥者，遂踴躍而前，尊之爲慈父母，然轉瞬即仍被酷遇，束縛有加，蓋其偶有溫語，正彼強盜作福作威之能事也。今滿洲之言開國會者，何以異是？抑猶有進者，吾人所爭在中國之主權，所欲得者，爲漢族真正之利益，然知滿人必不肯割捨相授也，故必出於革命。今作者爲滿人辯護，而以不肯犧牲主權之說爲不然，然其所引伸稱述者，乃止在國會期限之可或速定，然則此無權力保障之國會一開，而遂可謂滿人已犧牲二百年積重主權，仰鼻息於憲法之人耶？此與其駁第一說時，認國會卽爲憲法者，同□謬戾。吾以爲滿人陰柔排漢之政策，縱得戰勝，以開國會，亦必如曩者改革官制調和滿漢之事而止，決無有宣布真正憲法而實行之之一日。若作者以國會爲卽憲法，定開國會期限，爲卽犧牲主權，則吾不知之矣！

第三說謂中國危亡必不待國會之成立。此亦按切時勢之論。以滿洲賣國，釀成瓜分之原因，幸而均勢問題，驟未解決，中國乃得稍延殘喘。使漢人不於此時排斥韃虜，恢復主權，構成民族國民的國家，與列強抗立，猶復低首下心，日思與彼虜爲緣，以偽政之變更爲奇，以無聊之希望自慰，玩時廢事，何異坐而待亡？如保皇黨人專教人以發電上書，爲無上救國救種之策政，然瓜分問題，最急於己亥、庚子之際，爲問爾黨徒知電請聖安、電請歸政者，何救於時事？今又以電請速開國會爲唯一之目的，其收效如何？正可視前車爲鑑。縱其得容所請，猶無補於漢人，無救於中國，況其並此空文而亦斬而不予耶？如之何其可待也？今日中國前途之可危，稍知時事者無不憂之，作者乃謂「革命黨以亡命無歸之故，妒他人之無罪富貴，以同歸於盡爲快心，故出此危危急迫之言。」吾一不料作者之齷齪猥瑣至於此極，爾誠不敢得罪於滿清，則笑罵由人，奴隸之官，爾自得之。爾康有爲，爾梁啓超，亦可含土與糞，泥首請死於滿政府，以冀赦免，以望收贖……如天之福，則總理衙門行走之主事，六品之舉人，亦滿政府當爲

爾開復之，爾或慮有與爾比肩事虜同官相嫉之人，則爾宜好與爾所日恭維之楊京卿范主事輩結納，毋蹈戊戌之覆轍，爲譚嗣同等所排擠。若吾革命黨人，則志圖恢復，至死不懈，一旦取彼虜之獨夫，正其罪罰，則爾一班認賊爲父，甘爲虎俛之醜類，必不可赦，此時即使爾輩與虜同歸於盡之日，爾能告無罪於滿政府，爾不能告無罪於我國民也。爾無夢夢，謂以滿爲仇之人，而有漢人作官於仇之事。民族主義昌明，吾黨之士，固有束髮受書，而即以排滿爲志者，亦有始汚僞命而翻然覺悟申光復之義終爲漢族效死者，此以不肯辱身喪節爲大，而淡於富貴利祿之見，又其餘也？黃鵠高飛，必不與鷄鶩爭食，持腐鼠以嚇鵠，爾徒自苦，爾豈欲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耶？若知爾輩固欲藉請開國會之運動，企賁緣於滿政府，爲末光之依附，庶幾步楊度輩之後塵，故情不自禁，覩顏向人，自謂「無罪富貴」。以爾思想污下至此，吾亦何屑於教誨？實以爾作官思想濃厚之故，乃至不欲以祖國危亡爲念，成爾滿清有道天下太平之恭頌詞，吾恐漢族有人終不爲爾輩寬耳！

以上該論所引三說，雖未足以盡吾人反對彼黨之意義，而作者出其駁論，則無一是處；有就其言而知其全不解法律、政治之學者；有所答非所問者；有自相矛盾，而前後不能自完其說者；作者於此，亦自知其不獲取勝於辯理，乃變爲詐僞，專用虛誣，私冀損革命軍之名，而塞反對者之口，其妄誕可惡，其卑劣則可鄙，語一一舉其詞而痛斥之。該論云「西江之捕權，革命黨之據掠啓之；二辰丸之損失，革命黨之私運軍火釀之；雲南亂後之交涉，革命黨之擾害成之。」夫革命黨以傾覆滿政府，恢復漢族主權爲目的，軍隊所在，未嘗犯平民之秋毫，其行動之光明正大，不惟社會之歡迎，即滿政府與我爲仇，亦不得誣我有野蠻劫掠之事。如去歲黃岡及惠州之師，虜吏奉令稽查，亦皆以志在殺官，不擾商民等語覆命；欽廉之役，則虜廷上下俱謂革命黨假爲仁義之師，故不侵掠，以收人心云云，其所能加於革命軍者，不過稱名之際，而於事實則不敢厚誣也；至若最近革命軍占領河口，尤爲內外人所經目，比隣之法國，日夕覬伺於吾人之行動，其各家報章，亦日有記載，然皆歡喜贊歎，以爲舉動文明，不愧爲二十世紀之革命（即以法報之在越南者論，凡報館九家，各分黨派，各有宗旨，若使民黨派之報偏護中國革命軍，而事不實不盡，則他報與不同黨派者，必起而攻擊，故觀於法報之異口同聲，以頌革命軍者，則可證革命軍無一野蠻之舉動。）滿政府初憚於革命軍之威力，電求法國越南政府，派兵相助，而法國却之，謂河口之占領者，實爲反對政府黨